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56	首信科技	2023 年 4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梁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梁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4）。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修改包括完善性修改、增加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条款、增加摘牌时投资者保护机制。

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次修改增加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相关内容，以及局部完善性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六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立彦

联系电话：010-84798559

电子邮箱：tanly@capitek.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